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園性別事件申復申請書

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

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

<table>
<tr><td>類別</td><td colspan="4">☐ 疑似性侵害事件　☐疑似性騷擾事件　☐疑似性霸凌事件　☐其他性平法事件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8">申復事由</td><td colspan="2">☐被害人（或委任代理人）
☐法定代理人　（與被害人_____之關係：_____）
☐檢舉人　（不受理案件時）</td><td colspan="2">☐行為人（或委任代理人）
☐法定代理人（與行為人_____之關係：_____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本案前於　年　月　日向　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申請，然：
☐ 申請結果為不受理（詳所附校園性別事件申請不受理通知書）。
☐ 調查結果為不成立（詳所附校園性別事件不成立通知書）。
☐ 對行為人的懲處結果不服。
☐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、新證據。
爰向貴單位提出申復。</td><td colspan="2">☐ 本案前於　年　月　日經　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，因對　　（具懲處權責學校或主管機關）之處理結果不服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，爰向貴校/貴機關提出申復。
☐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、新證據。</td></tr>
<tr><td>姓　　名</td><td></td><td>性別</td><td></td><td>出生
年月日</td><td colspan="3">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統一編號
（或護照號碼）</td><td></td><td>聯絡
電話</td><td></td><td>服務或就
學單位</td><td></td><td>職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住（居）所</td><td colspan="7">縣　　村　　路　　段
市　　里　　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</td></tr>
<tr><td>申復理由</td><td colspan="7">（當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新事實、新證據時，請詳述之。）</td></tr>
<tr><td>相關證據</td><td colspan="7">（請條列附件，並檢附之；無者免填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8">申復人簽名或蓋章：　　申復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（背面）

----------處理情形摘要（以下申復人免填，由接獲申復請單位自填）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2">申復受理單位</td><td>單位名稱</td><td>秘書室</td><td>收件人員</td><td></td><td>職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>05-5342601 轉 2104</td><td>接獲申復時間</td><td colspan="3">年 月 日 □上午 □下午 時 分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7">以上紀錄經向申復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申復人認為無誤。
紀錄人簽名或蓋章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陳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</td><td colspan="4">主任委員簽名: 年 月 日</td></tr>
<tr><td>備註</td><td colspan="6">＊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
1.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。
2.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，應影印 1 份予申復人留存。
3. 依防治準則第 21 條規定，申請人、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，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得以書面具明理由，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提出申復。
4. 依防治準則第 32 條規定，申請人、被害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，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。
5. 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；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，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</td></tr>
</table>